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8年1月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孔俊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付林先生接替孔俊文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宁斌先生、付林先生，持续督导期限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

保荐代表人付林简历：

付林，男，硕士学历，现任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北玻股份（002613）IPO、润都股份（002923）IPO、第一创业（002797）IPO、欣旺达（300207）创业板 IPO、亚太股份（002284）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